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精博现代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名称）的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假肢材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假肢材料采购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精博现代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262.6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假肢材料采购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精博现代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262.6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精博现代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6月0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